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九年六月

目 录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3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5
议案一：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8
议案三：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4
议案四：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8
议案五：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9
议案六：关于审议公司追加确认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0
议案七：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	34
议案八：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38
议案九：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39
议案十：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42
议案十一：关于审议公司与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合作框架协议 的议案.....	50
议案十二：关于审议中核建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合作框 架协议的议案	56
议案十三：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59
议案十四：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61
议案十五：关于审议公司董事和监事 2018 年度薪酬及 2019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 案.....	62
议案十六：关于审议聘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的议案.....	65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现场会议议程

时间：2019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00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2 号核建大厦

主持人：李晓明先生

时 间	议 程	
8:30-8:50	股东登记，会议签到	
9:00 开始	宣布开始，介绍股东和股东代表，宣读股东出席统计结果，介绍参会人员	
	一	宣读会议须知
	二	介绍议案内容
	三	股东审议议案
	四	推选计票人、监票人，股东投票表决
	五	宣布各项议案现场表决结果
	六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七	律师宣读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八	宣布会议结束
	签署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决议等相关文件	

二、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自 2019 年 6 月 12 日至 2019 年 6 月 12 日。

采用上交所网络投票系统（<http://vote.sseinfo.com/home>），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做好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请参会人员自觉维护会议秩序。

二、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三、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要求发言的应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同意，方可发言；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作自我介绍并说明其所持的股份类别及股份数量，发言应围绕本次会议议案进行，简明扼要，每一股东发言不超过两次，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五分钟。大会不能满足所有要求发言的股东的要求，请股东在会后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公司将认真听取股东的建议、意见。

四、股东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在出席会议登记日向公司登记。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的问题。

五、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六、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网络投票方式请参见 2019 年 5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http://www.sse.com.cn>) 公开披露的《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七、公司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以维护其他广大股东的利益。

八、公司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九、股东大会期间，请参会人员将手机关机或调为静音状态。

议案一

关于审议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度的经营及董事会工作情况，公司拟定了《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该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12 日

附件：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8年，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外部环境发生较大变化，一是公司控股股东启动重组工作，并在报告期内取得重大进展；二是公司注册地址完成变更；三是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内外部环境的多重变化为公司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同时也对公司及董事会的稳定运行提出了严峻的考验。

在上述环境下，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严格遵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坚持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切实执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严格履行有关法律法规所赋予的职责，以提升经营发展质量为目标，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持续优化公司制度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扎实有序推进重点工作的落实。继续围绕“以核为本、纵向深耕、战略延展”的十三五战略发展方针，坚持防风险、控安全、稳中求进、进中保质，以产业深耕、市场开拓为驱动，以深化变革为突破，规范并提升组织机构建设，实现业绩指标超额完成。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500 亿，创历史新高，利润总额实现快速增长，切实保障了股东权益，维护了国家、公司、股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一）财务指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13.55 亿元，同比增长 13.2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1 亿元，同比增长 12.64%；每股收益 0.34 元/股，同比增长 6.25%。

（二）主营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军工工程方面，公司承担了核工程等一批国家重点保军工程的建设，在建军工工程质量、安全、保密、进度等全面满足业主要求，各项节点目

标顺利实现。坚持把军工和核电的建造能力与经验，转化业务优势，加强统筹管理。全力参与国家重大科学装置建设重大项目，公司承建的中国散裂中子源工程（CSNS）顺利通过国家验收。全年军工工程建设业务板块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28.41 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5.56%。军工工程新签合同 58.47 亿元。合同储备 160.97 亿元，创历史新高。

核电工程方面，公司不断加强与核电业主的交流合作，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和“走出去”步伐，夯实核电站建造的关键技术，推进核电一体化建设，加大力度推进核电标准化和集约化。同时，在核电工程领域“纵向深耕”，核电检修业务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共承担 14 台核电机组的建设任务，实现重大里程碑节点 13 个，其中 7 台机组成功并网发电。所有核电工程项目安全质量进度受控，受到客户高度肯定。“华龙一号”全球首堆福清核电和海外首堆巴基斯坦卡拉奇 K2K3 项目，工程建设进展顺利。受英国方面邀请参与英国欣克利角 C 核电建设管理，公司核电建设管理能力得到了国际市场认可。全年核电工程建设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为 92.72 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18.16%。核电工程新签合同 49.44 亿元。合同储备 292.42 亿元。

工业与民用方面，公司充分利用军工工程和核电工程严格的质保体系和技术实力，重点发展石油化工、能源、冶金、建材、房屋建筑、市政和基础设施等多个行业领域的工程建设业务，在建筑工程施工业务的基础上，不断向投融资与施工结合的业务模式拓展，逐步形成投融资、采购、建造的一体化经营模式。报告期内，工业与民用工程建设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为 348.24 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68.19%。工业与民用工程建设新签合同 771.03 亿元，合同储备 1277.48 亿元，创历史新高。

（三）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面完成年初预期目标，大部分指标同比、环比优于同期；公司充分利用资本市场，拓展融资渠道，降低了综合融资成本；全年实际发生的担保事项低于预计担保额度，风险控制质量优良；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持续优化，实现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工程项目管理水平持续改进，安全质量环保、扶贫等工作措施到位、效果良好；公司依托投资事业部的投融资及资源整合平台，PPP

业务进入快速增长阶段。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18 年，公司董事会一如既往严格遵照《公司法》的规定，规范、高效、认真地履行《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全体董事勤勉尽责，保证了公司治理机构和运作机制的平稳有效运行。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重大决策，持续督促公司经营层的工作落实，全力支持公司开拓市场、加强管理，监督公司全面加强风险管控，为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实现高速增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促进了公司治理能力、经营管理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的持续提升。

（一）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工作，充分发挥董事会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合法、合规、高效的完成了董事会的换届工作。依据第二届董事会的运作经验及效果评估，第三届董事会保持原结构不变，共设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职工董事 1 名，股东推荐董事 5 名。公司充分考虑公司治理及长远发展的需要，以市场化的方式公开遴选了 3 名独立董事，确保公司治理结构的合理及董事会的规范运作，也贯彻落实了党的全面领导与公司治理相统一的要求。

换届期间，公司新老两届董事共同努力，敢于担当，全力支持公司经营发展，高质量、高效率完成决策，始终和公司经营层保持充分的交流，保证了董事会的平稳有序过渡。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18 年 11 月正式履职，自履职以来，董事会全体成员快速全面的熟悉了公司情况，并对公司重大经营事项给予了及时、专业的指导，高效决策了公司再融资等重大事项，充分体现了新一届董事会的专业能力和工作态度。

（二）充分利用资本市场，拓展融资渠道

为贯彻落实国资委“降杠杆、减负债”工作部署，充分发挥上市公司资本运作平台作用，募集公司发展所需资金，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2018 年，公司启动了可转换债券及永续期债券的发行筹备工作。公司董事会集体研讨并高效决策募投项目的筛选、发行方案的具体条款设定以及相关工作安排等事项，为公司顺利推进融资工作创造了条件。

截至本报告期发布日，公司已顺利完成可转债及第一期永续期债的发行工作。其中，可转债成功募集资金 29.9625 亿元，第一期永续期债成功募集资金 20 亿元。上述融资的顺利完成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了充足的资金保障。

（三） 董事会制度完备、合规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的实际变化，及时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进行修订、决策并发布，董事会运行制度体系完备。全体董事勤勉尽责，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遵守公司基本管理制度；董事会的召开、决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董事会运行合法合规。

（四） 董事会依法高效决策，严格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2018 年公司因内外部环境变化及筹划再融资事项，涉及董事会决策的议案众多，会议召开次数及议案数量均较以往年度有大幅增加。面对上述情况，各位董事严格遵循合法、合规的原则，高效研究，谨慎决策，保证了董事会有效运行和合法决议，为公司推进再融资奠定了良好基础。

2018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5 次，审议议案 78 个。审议事项涉及公司年度计划、重大经营、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再融资方案和高管任免等多项重大事项。董事会决策依据详实，每项议案均进行了必要性、可行性、合法性、合理性的全面论证，决策客观、充分，并针对议案中重点问题提出详尽可行的建议；董事会决策之后，各位董事对决议事项持续关注，指导并督促经营层对决议事项贯彻落实，充分发挥了董事会战略引领和把控方向的作用。

（五） 专门委员会积极发挥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四个专门委员会依照议事规则，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对议案进行充分讨论和论证后，将审议意见完整提交董事会，全面发挥了各专委会的咨询、建议、指导和把关的作用，提高了董事会决策效率和质量。

2018 年，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 4 次，审议议案 7 项，审议事项包括年度投资计划、经营计划及再融资等议案，战略委员会深入分析公司的年度投资、重大融资等事项，并提出切实可行建议，充分发挥了其把控战略方向、引领重大投融资的作用；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4 次，审议议案 17 项，审议事项涉及公司定期

报告、融资、担保、预算等重大事项，并向董事会提交专业审核意见，在定期会议之外听取审计工作汇报，沟通审计过程中的重点关注事项，督促审计机构按时出具审计报告，并对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重点关注的财务事项进行持续跟踪及督促落实，指导公司有效控制公司财务风险，提升财务质量；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 3 次，审议议案 4 项，审议事项包括重要人事任免及董事、委员的提名，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选人标准和程序对候选人全面审核，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有效保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审议议案 3 项，对公司董事、高管薪酬发放及计划等议案进行了审议，促进了公司激励机制的完善与落实。

（六） 合规召开股东大会，严格执行会议决策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循章程规定，将需要股东大会决策的事项及时、完整的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18 年，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 5 次，审议议案 35 个。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4 次。公司严格遵循股东大会的相关要求，召开的股东大会均采用了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于公司利润分配议案采取分段表决，对于董事选举议案采取累计投票制，切实保障了中小股东的决策权益。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充分披露投票结果，确保股东大会的召开及决策合规、公正、有效。

2018 年董事会全面督促和落实了股东大会作出的各项决议，充分发挥了董事会作为股东大会办事机构的作用。严格执行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聘请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落实了 2018 年公司财务预算、投资计划工作；2018 年，公司董事会督促经营层严格控制并规范管理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对外担保额度未超过股东大会审批的额度；落实了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及高管薪酬方案等各项重大决策。

（七） 严格开展信息披露，有效维护投资者关系

董事会高度重视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注重保护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

董事会依法、合规、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严格把控信息披露质量，报告期内共发布各类公告 157 份。公司按时高质量的编制和披露了 2017 年年度报告及 2018 年各季度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符合监管要求。除规

定信息披露内容之外，公司主动披露月度新签合同及经营情况，建立公开透明的信息渠道。2018 年，公司获得上交所信息披露质量评价 A 级（优秀）。

报告期内，公司有效维护投资者关系，通过现场交流、网上路演、电话沟通、公告发布等方式保证了投资者对公司信息的及时了解，在市场上建立起公正透明的形象。公司在内部建立定期资本市场报告机制，对资本市场情况及公司股价情况进行定期及不定期的统计分析，为进一步提升投资者服务质量奠定工作基础。

（八） 独立董事认真履职，发挥重要作用

2018 年，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独立履职、勤勉尽责，为加强公司治理、董事会规范运作和促进公司经营发展等众多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独立董事在审议议案及日常工作中，始终坚持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通过定期查询公司经营数据，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论证，对公司重大投融资、重大关联交易、高管任免等重要议题均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客观、独立、专业的决策作用；在履职责任之外，独立董事积极向公司提出经营管理和风险防控等方面的专业指导意见，进一步促进了公司管理规范和风险防范。

（九） 积极配合监管机构的监督和指导

2018 年，公司因注册地变更，日常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由北京证监局变更为上海证监局。在变更过渡期，公司积极配合北京证监局的相关核查及移交工作，顺利完成监管机构的变更工作。变更完成后，公司主动对接上海证监局，并配合上海证监局的现场检查工作，在检查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检查工作给予了充分的支持。

通过上海证监局的现场督查和指导，公司董事会协同经营层共同查漏补缺，进一步优化内部治理体系，完善内部制度，规范经营管理，提升信披质量，为公司高质量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十） 坚决贯彻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统一

公司董事会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贯彻“两个一以贯之”，将党的领导和公司治理有机融合，充分发挥党的领导和公司治理的协同优势。深入推进党建工作要求进章程，完善重大事项议事决策机制，通过“三

重一大”等决策制度厘清党组织与上市公司其他治理主体的职责边界，充分发挥各级决策组织的作用。

三、2019 年度形势和任务

（一）公司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 宏观环境分析

国际方面，2019 年世界经济下行风险加大。受美国实施保护主义和单边主义对世界经济产生的消极影响扩大、全球金融环境收紧，以及新兴经济体大面积爆发金融风险可能性上升等因素影响，世界经济增速将放缓，全球股市、大宗商品市场都有可能出现大幅波动。发达经济体中，除日本经济将小幅回升并保持中低速增长外，美国将从 2018 年的阶段性高位回落到相对缓慢的长期增长水平，英国脱欧、叙利亚内战、俄乌冲突等地缘政治风险因素继续拖累欧元区经济，区域一体化倒退风险加大。贸易摩擦、货币贬值、资本外流等因素对新兴经济体的影响继续加深，土耳其、巴西、南非等过度依赖外债的国家面临较大风险隐患。IMF、OECD、世界银行等机构预测 2019 年全球经济增速与 2018 年持平或小幅下降。

国内方面，2019 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2019 年国内生产总值增长预期目标为 6%—6.5%，较 2018 年增速有所下调，但我国经济发展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不断深入，新旧动能转换不断加快，京津冀协同发展、雄安新区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以及“一带一路”建设等国家战略持续落地，污染防治攻坚战、长江大保护等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强力推进，同时伴随国家对有效投资的扩大、重大项目的加快推动，以及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等新兴产业的发展和建筑业税率调整（现行 10%的税率降至 9%）等，为公司在军工工程、核电工程、工业与民用工程等领域以及海外市场开发提供了广阔空间，有利于公司发挥在工程建设方面的优势，承揽更多的项目。

2. 行业环境分析

建筑行业与宏观经济形势密切相关，其市场规模主要取决于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国内方面，2017 年 4 月 26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建筑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十三五”期间全国建筑业总产值年均增长 7%，到 2020

年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15%。同时提出今后五年建筑业发展的主要目标：以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建设任务为基础，建筑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5.5%，全国建筑企业对外工程承包营业额年均增长 6%，进一步巩固建筑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支柱地位；促进大型企业做优做强，形成一批以开发建设一体化、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程总承包为业务主体、技术管理领先的龙头企业；巩固保持超高层房屋建筑、高速铁路、高速公路、大体量坝体、超长距离海上大桥、核电站等领域的国际技术领先地位。国际方面：随着全球贸易和投资的明显回暖，国际基础设施投资与建设仍是世界经济增长的重要支柱。“一带一路”由中国倡议转变为全球共识，我国对外承包工程企业正以前所未有的积极姿态融入到国际基础设施建设市场。

从公司所处细分行业来看：

军工建设。2019 年，我国国防军费增速 7.5%，考虑到十九大报告中的强军目标，未来国防军费增速将稳步增长。党的十九大提出“要在 2020 年基本实现机械化，信息化建设取得重大进展”的目标，我国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将快速推进，推动国防军工行业健康稳健发展。国防开支持续快速增长将为军工行业发展提供保障，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将释放大量军品订单，为公司更多参与国防军工建设创造了有利条件。

核电建设。我国核电装机及发电占比小，具有较大发展空间。中电联统计，2018 年全国核电发电量约 294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8.6%，仅占全国总发电量的 4.2%（相当于少消耗 0.9 亿吨标准煤，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2.8 亿吨），与全球核电发电量占比 10.3%相比，差距明显。作为清洁低碳、发电稳定的电源，核电仍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三代核电新机组核准已停摆 3 年，88GW 总装机目标未变，堆积的机组有望在十三五后期批量释放（每年 6-8 台），同时按每年出口 2 台机组估计，则每年新增机组可达 10 台。2019 年 1 月底，公开信息显示，中核集团漳州核电一期项目 1 号、2 号机组，以及中广核集团惠州太平岭核电一期项目 1 号、2 号机组在 30 日获得核准，四台机组拟采用融合后华龙一号技术；2 月 22 日，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福建漳州核电厂 1、2 号机组建造阶段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显示，福建漳州核电厂 1 号机组计划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核岛 FCD（浇注第一罐混凝土）。种种迹象表明，核电重启在即。

工业与民用建设。当前，我国经济保持快速发展，未来的较长时间内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仍将保持稳定增长，我国建筑业正处于较快发展进程之中。城镇化建设的推进将带来大量城市房屋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商业设施建设的需求，同时大量工业与能源基地建设、交通设施建设等市场也将保持旺盛的需求。

（二）2019 年主要经营目标

根据公司的发展目标，公司确定了 2019 年主要经营目标，即营业收入 577 亿元，利润总额 15.7 亿元，新签合同额 921 亿元，资产负债率控制在 85%以内。

（三）2019 年重点工作

1. 坚持党的领导，强化落实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地位和作用，依据公司三重一大制度，进一步规范和落实党建工作与公司治理的结合，并通过实践摸索出更加高效的结合方式。

2. 持续完善公司制度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3. 持续强化公司在核电工程建设、军工工程建设的行业优势，提质增效，严控成本，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推进核电建设一体化及全产业链运作模式的探讨与改革。

4. 加强公司在民用工程建设领域的发展，充分发挥公司优势，加大民用市场开发力度，优化调整公司产业结构及管控流程，跟随政策、技术、模式、业务和市场的新趋势，加大 PPP 市场开发力度，着力于大项目开发、大市场布局、大运作统筹，促进业务升级。

5. 抓住两核重组带来的机遇，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链，充分利用资源整合等契机，助力公司全面发展。

6. 高度重视防范风险，多举措降低公司成本，加强项目管理，严格防控财务及经营风险。

7. 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通过优质融资工具，持续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充实公司发展资金。

8. 加强证券事务管理，依法、合规披露公司信息。加强信息披露内部管理，完善内部制度及其体系建设；建立有效的投资者沟通机制，坚决维护公司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促进公司的良好发展。

9. 充分发挥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对公司治理及经营发展的作用。进一步规范公司重大生产经营管理的决策程序，确保董事会充分了解、及时研究、合规决策，充分发挥董事会与经营层相互督促、相互助力的关系，确保公司全面实现年度经营目标。

2019 年是公司发展的机遇之年。董事会将一如既往地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提高董事会依法决策及规范运作水平，抓住核工业产业发展和两核重组的机遇期，坚定不移地支持和督促经营层推进实施公司的发展战略，使公司在机遇下实现持续、良好、快速的发展，通过强化经营和管理等措施，将公司打造成为 A 股市场上领军、优质的上市公司。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二

关于审议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度的经营及监事会工作情况，公司拟定了《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该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12 日

附件：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以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为宗旨，以《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为依据，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积极有效的开展工作，及时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

一、报告期内主要工作

报告期内，监事会完成换届工作，两届监事会均严格履行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营，具体开展了以下工作：

1. 报告期内，公司合法、合规的完成了监事会的换届工作。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保持原结构不变，共设 5 名监事。其中职工监事 2 名，均由公司职代会选举产生；股东推荐监事 3 名。监事会结构合理，配置完整，充分保证了监事会的有效运行。

2.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按规定列席了 2018 年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全面了解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依法对历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和决议事项进行监督，并根据需要发表意见及提出建议。通过列席会议，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合规履职行为进行有效监督。

3. 通过定期查阅公司经营数据，工作交流座谈等方式，保持与公司经营层和相关职能部门的交流，全面了解公司运营状况，检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防范发生经营管理风险和财务风险。听取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汇报，进一步强化监督职能。

4. 将落实监事会职责与纪检、巡视、审计等内部监督工作相结合，各监事会成员利用项目检查、基层调研、参加民主生活会等时机，对公司重要子企业、基层项目部，以及涉及股东、职工利益的事项进行了解，对公司整体经营情况有了比较全面深入的了解和认识，为更好履行监督工作提供了信息保障。

2018年，公司共召开了九次监事会会议，共审议36项议案。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监事会恪尽职守，对每项议案都进行认真讨论，仔细分析，保证合法合规性。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题
二届十五次	2018年 4月25日	1、《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18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8、《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薪酬、2018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公司监事2017年度薪酬、2018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1、《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二届十六次	2018年 4月26日	1、《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届十七次	2018年 6月29日	1、《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5、《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8、《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公司关于房地产开发业务的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10、《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相关房地产企业合规性的承诺的议案》。
二届十八次	2018年 7月30日	1、《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公司关于房地产开发业务的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3、《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相关房地产企业合规性的承诺的议案》。
二届十九次	2018年 8月28日	1、《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上半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3、《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

		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二届二十次	2018 年 10 月 30 日	1、《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届 二十一次	2018 年 11 月 13 日	1、《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三届一次	2018 年 11 月 29 日	1、《关于推选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三届二次	2018 年 12 月 25 日	1、《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3、《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4、《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作出决策，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忠于职守、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公正公允。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2. 公司财务情况

本年度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进行全面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定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公司整体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公司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3.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不存在未及时、不真实、不准确、未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4.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未发现公司收购与出售资产行为有损害股东权益或公司利

益的情况。

5.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认真执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公司董事会和总经理办公会充分认证、谨慎决策，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发生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6.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认真执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批流程，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损失的情况。

7.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认真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的相关工作。信息披露规范，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等管理制度执行良好。

8. 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内部实际情况，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合规有序开展。同时，公司建立了比较完整的内部控制组织机构，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监督和执行。2018 年，公司内部控制活动规范、合法、有效，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9. 公司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2018 年，公司在经济发展、环境保护、精准扶贫、关爱员工方面均做出了突出贡献。公司积极参与公益慈善事业，认真履行了社会责任，维护了股东、客户、员工的利益。

三、2019 年监事会工作重点

2019 年, 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围绕公司发展战略，严格履行监督职能，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股东、公司和员工等各利益相关方的权益。

1. 强化风险管理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持续完善监事会各项管理制度，加强与董事会和经营层的沟通。以财务检查为重点核查手段，把财务管理、投资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利润和薪酬分配等事项的合规性、合法性和风险性作为主要监督内容，及时发现并防范公司运营过程中存在的风险隐患。

2. 增强工作实效

把监事会工作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相结合，依法对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并通过实地调研、重要项目专题跟踪、亏损企业专项核查等方式，进一步发现问题，并针对问题提出整改建议，从而达到防范经营风险，强化工作实效的目的。

3. 提高履职能力

面对资本市场的快速变化，公司监事会将把学习、贯彻、落实内外部政策法规制度作为重要任务予以落实，积极参加监管机构举办的专业培训，切实提高专业水平和履职能力，更好的发挥监督职能，进一步促进规范运作。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议案三

关于审议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该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1 日

附件：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部委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财务决算情况如下。

一、合并范围

2018 年末，公司增加合并户数 25 户，减少合并户数 4，净增加合并户数 21 户。

合并户数增减情况表

本年增加合计	25	本年减少合计	4
1. 新投资设立小计	21	1. 改制小计	
2. 竣工移交小计		2. 撤销关闭小计	2
3. 新设合并小计		3. 破产小计	
4. 分立小计		4. 出售（拍卖）小计	1
5. 上年应报未报小计		5. 吸收合并小计	1
6. 划转小计		6. 隶属关系改变小计	
7. 收购小计	2	7. 报表类型改变小计	
8. 其他小计	2	8. 歇业小计	
		9. 其他小计	

2018 年末，公司全部企业总户数为 134 户，纳入合并报表 122 户。企业总户数中，12 户子企业因无实质经营业务未纳入合并。”

二、财务状况

2018 年末，公司合并所有者权益为 124.47 亿元，同比增长 11.49%，合并所有者权益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00.74 亿元，同比增长 8.32%；少数股东权益 23.73 亿元，同比增长 27.34%。

2018 年末，公司合并资产总额为 945.06 亿元，负债总额为 665.15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21.09% 和 22.70%。年末资产负债率为 86.83%，较上年同期上升 1.13 个百分点。

三、经营成果

（一）主要业务板块收入及毛利率情况

2018 年，公司完成营业总收入 515.06 亿元，同比增长 13.23%，其中营业收入 513.55 亿元，同比增长 11.73%，公司综合毛利率率 10.29%，同比增长 0.09 个百分点。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512.30 亿元，其中，军工工程 28.41 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5.54%；核电工程 92.92 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18.10%；工业与民用工程 348.24 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67.98%；工程相关的其他业务 42.94 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8.38%。（二）经济效益情况

2018 年，公司实现利润 14.64 亿元，同比增长 6.43%；实现净利润 11.22 亿元，同比增长 11.8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61 亿元，同比增长 12.64%；每股收益 0.34 元/股。

四、现金流量

（一）经营、投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和流出情况

1. 经营活动。

2018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0 亿元，同比增加流出 17.32 亿元。其中销售收现 436.65 亿元，同比增长 12.74%，销售收现比 85.25%；购买付现 353.11 亿元，同比增长 18.13%，购买付现比 76.92%，低于销售收现 8.33 个百分点。

2. 投资活动。

2018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44.67 亿元，同比增加流出 17.68 亿元，其中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为 16.60 亿元，同比下降 32.71%；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为 61.27 亿元，同比增长 18.60%。

3. 筹资活动。

2018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 49.68 亿元，同比增加流入 29.03 亿元，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量为 225.53 亿元，同比增长 21.03%；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量为 175.84 亿元，同比增长 6.13%。

（二）现金流情况说明

2018 年，公司建安业务经营性现金净流量持续为正流入，两金的清理清收

和销售收现状况有了较大程度地改善；同时按照国资厅发财管[2018]49 号文件及集团公司开展清欠民营企业账款专项工作实施方案要求，中国核建积极开展专项工作，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支付款项 6.18 亿元。

2018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较上年有一定幅度增加，流入的主要来源为收到 BT 项目回购款 9.85 亿元；流出的主要用途为本年新承建的项目多为 PPP 项目，前期投入资金量大，款项回收期长。目前各单位承建的 PPP 项目均处于建设期投入阶段。

2018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较上年增加 29.03 亿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增多，新开工 PPP 项目尚未到达回收期，所需投资资金较多。

议案四

关于审议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 年度公司法人口径实现净利润 111,579,806.85 元，扣减按当年净利润的 10%提取的法定公积金 11,157,980.69 元后，当年可供分配利润 100,421,826.16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69,003,244.56 元，扣减 2017 年对股东现金分红 131,250,000.00 元，扣减永续中票利息 57,850,000.00 元后，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180,325,070.72 元。

综合考虑公司行业特点、经营模式、长远发展和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2,625,000,000.00 股为基数，全体股东每 10 股取整派发现金股利 0.56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147,000,000.00 元，相当于合并会计报表口径当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15.30%。

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它形式的分配方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12 日

议案五

关于审议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报纸。具体内容请参见上述媒体披露的文件。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12 日

议案六

关于审议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追加确认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追加确认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报纸。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附件：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追加确认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12 日

附件：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追加确认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和 2018 年 5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和《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原预计与控股股东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核建集团”）及下属未进入上市范围的成员单位及与本公司合营联营企业之间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 211,800.00 万元，其中关联销售预计 190,000.00 万元，关联采购预计 7,000.00 万元，关联租赁预计 4,800.00 万元，关联利息收支净额预计 10,000.00 万元。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查，发现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金额共计 98,468.38 万元，其中新签项目施工合同超出预期的关联销售 55,092.02 万元，项目进度及已完工程量超出预期的关联销售及关联采购 43,376.36 万元。需追加确认公司与控股股东中核建集团下属未进入本公司合并范围的成员单位及与本公司合营联营企业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

（二）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8 年度预计金额	2018 年度发生金额	超出金额	原因
关联销售	中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价	150,000.00	186,507.69	36,507.69	项目进度及已完工程量超出预期

	中体仪征 体育场馆 建设管理 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价		12,031.69	12,031.69	新签项目 施工合同 超出预期
	沿河晓清 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价		11,989.77	11,989.77	新签项目 施工合同 超出预期
	南京康安 建设发展 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价		11,384.90	11,384.90	新签项目 施工合同 超出预期
	通江县通 洗路项目 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市价		10,396.40	10,396.40	新签项目 施工合同 超出预期
	山东核电 设备制造 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价		8,573.06	8,573.06	新签项目 施工合同 超出预期
	中核投资 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价	1,400.00	3,611.61	2,211.61	项目进度 及已完工 工程量超 出预期
	四川中核 城投建设 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价		716.2	716.2	新签项目 施工合同 超出预期
关联采购	中核华建 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物业服务	市价	6,000.00	9,758.18	3,758.18	项目进度 及已完工 工程量超 出预期
	中核动力 设备有限 公司	采购商品	市价	1,000.00	1,898.88	898.88	项目进度 及已完工 工程量超 出预期
合计				158,400.00	256,868.38	98,468.38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请详见在上交所发布的公告。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追加确认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正常经营活动业务往来，双方签订购销协议；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2018 年，公司原预计关联销售 190,000.00 万元，追加确认金额 93,811.32 万元，占比 49.37%；原预计关联采购 7,000.00 万元，追加确认金额 4,657.06 万元，占比 66.53%。追加确认后，关联销售预计 283,811.32 万元，关联采购预计 11,657.06 万元。

上述实际金额超出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主要是因为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基于实际市场需求和业务发展情况，较难实现准确的预计，且公司本年新签项目较多，新签项目任务量较难估计。本次追加确认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价格公允合理，追加确认的关联交易额占全年营业总收入的比重为 1.91%，未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议案七

关于审议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预算方案报告》，该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预算方案报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12 日

附件: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预算方案报告

按照《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规定，公司依据所属单位上报的 2019 年度财务预算，经过层层审核，合并编制了《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预算方案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经营环境

（一）宏观经济形势

2018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开局之年，我国发展面临多年少有的国内外复杂严峻形势，经济出现新的下行压力。2019 年国家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预期 GDP 增长目标 6%-6.5%，CPI 涨幅 3%左右。正确把握宏观政策取向，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继续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在“巩固、增强、提升、畅通”八个字上下功夫。更多采取改革的办法，更多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巩固“三去一降一补”成果，增强微观主体活力，提升产业链水平，畅通国民经济循环，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行业环境

公司的业务集中在建筑行业，主要涉及军工工程、核电工程和工业与民用工程三个板块。

1. 军工工程。随着国家军民融合战略的推进，民用建筑企业在快速向军工建筑市场挺进。核军工这几年随着国家投入的减少，承揽的工程越来越少，规模也越来越小。核军工以外的其他军工市场竞争激烈，市场份额不高。示范快堆工程

和乏燃料后处理工程的开工建设，预计 2019 年军工工程规模较 2018 年的有所增长。

2. 核电工程。核电建造放缓、招投标方式和竞争对手的变化等因素，导致核电建造市场竞争更加激烈。尤其是自“华龙一号”以来，核电市场引进了集团以外的公司，如中建二局、中国电建等，竞相低价投标，更是加剧了核电项目竞争。2018 年国家能源工作会议指出，要聚焦绿色发展，着力解决清洁能源消纳问题，着力推进能源结构调整战略工程，大力推进能源清洁发展水平。随着三门和海阳 1 号机组的建成并网发电，国家能源局将积极推进具备条件项目的核准建设，《2018 年能源指导意见》中计划开工 6~8 台机组。扎实推进一批厂址条件成熟、公众基础好的沿海核电项目前期论证工作。核电建设将改变近年来逐年下滑的趋势，逐步走向复苏。竞争与希望并存。

3. 工业与民用工程。从民用建筑市场环境看，随着固定资产投资的下降，国内房地产市场政策的收紧，以往年度的高速发展难以为继。国家相关部门密集出台相关 PPP 业务政策，PPP 市场进入规范、有序、谨慎发展阶段，随着国家金融监管政策的趋紧，项目风险也逐渐加大。在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新型城镇化建设以及“一带一路”建设方面将带来新的机遇。

二、本年度预算编制基础

会计办法：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印发的《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会计核算办法》。

编制依据：各单位 2019 年度预算报告。

基本假设：根据《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会计核算办法》中的“会计主体，持续经营，会计分期，货币计量”假设编报。

会计主体：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经营：按照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方针持续经营。

会计分期：公历年分期。

货币计量：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采用借贷记账法，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计量为主。

会计要素确认和计量：根据《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会计核算办法》。

编制方法：零基预算、滚动预算等。

三、年度预算情况

（一）任务储备情况

2018 年底任务储备额 1730.87 亿，其中 2019 年能转换营业收入 447 亿，占 2019 年全部营业收入的 77.4%。

（二）营业收入预算

2019 年，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577.4 亿元，同比增长 12.1%。

四、预算执行保障措施

（一）顺应市场，齐抓共管降风险。

为适应市场环境变化，公司积极拓展 PPP 业务，积极研究探索建筑与金融相结合的商业模式。针对 PPP 政策和业务新变化，公司本部和各单位积极跟踪和研究国家及地方最新 PPP 政策。启动公司 PPP 业务全过程管理体系建设，明确各部门管理职责，加强公司本部管控。安排投资事业部梳理已中标 PPP 项目，进行项目合规性评估、风险分析，制定应对措施。公司本部加强对 PPP 项目的审查，对单位的投融资能力做重点关注，项目与资金、能力不匹配的严控投资。

（二）聚焦短板，考核管理两手抓。

1. “月均带息负债”考核内容。针对公司近几年资产负债率居高不下和带息负债规模持续攀升的现状，2018 年新增“月均带息负债”考核内容，2019 年将继续执行，按照年初确定的压减目标，逐月核对带息负债余额，确保各单位带息负债总额控制在合理范围之内。

2. “重点治理事项”考核内容。汇总分析各单位在年报审计和监事会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重点关注事项，将重点问题逐一系列明，明确年度工作内容和目标，针对工作目标提出个性化考核内容。

3. 继续完善两金压控考核。将两金压降内容细化到具体项目和责任人，取得了明显成效。2019 年将继续完善两金考核内容，在考核内容和计分等方面进行修订，更利于操作执行。

（三）利用市场，资本运作扩实力。

日常经营与资本运作双腿走路，尽快启动股份公司再融资工作，通过增发可续期债、可转债、子公司债转股、资产证券化（ABS）等方式，发挥上市公司资本运作平台功能，改善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提升盈利能力和大项目运作能力，以实现资本或债务结构的合理改善。

议案八

关于审议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年度经营计划和融资需要，公司计划新增融资 218.50 亿元。其中，除银行借款外，拟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对子公司高利息和短期限银行贷款进行置换；发行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 PPP 项目建设投资、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12 日

议案九

关于审议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 2019 年度担保计划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担保计划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12 日

附件：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担保计划

一、担保计划概述

（一）担保计划编制原则

1. 总量控制原则

为降低公司对外担保责任，控制整体债务风险，2018 年在上年度的基础上继续压降公司担保总额度。

2. 审批从严原则

2019 年度担保计划按照续建项目及新增项目的实际需求上报，严格审批，严控使用，严防新增债务风险。担保实际使用过程中，要求所属子公司逐笔备案，并定期上报担保实际占用情况。

3. 时效限定原则

2019 年度担保计划为所属子公司当期新签订的担保合同金额。所属子公司

在下一年度担保计划通过股东大会之时仍未签订完毕担保合同的，自然失效。

（二）2019 年度担保计划安排

1. 连带责任担保计划

2019 年度公司计划为所属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09.48 亿元。子公司间拟安排担保计划 45.80 亿元。

2019 年度担保计划明细表

单位：亿元

单位名称	公司担保金额	子公司间担保金额
中核华辰		10.15
中核华辉	0.10	
和建国际	14.00	0.31
中核岩土	0.40	
中核二二	15.00	0.29
中核二三	10.00	
中核五公司	0.63	
中核二四	10.00	
中核华兴	10.00	35.05
中核中原	14.40	
中核华泰	9.00	
中核机械	0.30	
中核建材	0.94	
泸州中核建城建建设有限公司	24.71	
合计	109.48	45.08

2. 流动性支持计划

2019 年，中国核建拟启动公司层面的应收账款 ABS 储架及首期应收账款 ABS 产品的发行工作，需要对资产专项计划提供流动性支持（差额补足），拟安排对首期产品发行提供流动性支持不超过 30 亿元。

（三）2019 年度担保计划实施保障措施

2019 年度担保计划通过相关程序审批后，具体办理计划内担保事项仍需要履行公司借款及担保审查委员会审查程序。为保障担保计划顺利实施，本年将采取以下措施：

1. 进一步完善担保管理制度

根据担保事项管理和担保计划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对担保制度进行进一

步修订和完善，为担保管理提供更加科学和完备的制度依据。

2. 严格执行担保事项审批

在担保计划执行过程中，要求所属子公司逐笔上报审批，明确担保用途和还款来源，对于担保主体不明确或担保项目不满足要求的申请不予支持。

3. 加强担保执行的过程管理

对已签订的担保合同在实际占用时严格执行逐笔备案制度。要求所属子公司定期上报担保实际使用情况，关注担保项目的进展、资金使用及回款情况，避免触发公司担保责任。

（四）2019 年度担保计划的有效期

自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前一日止。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报股东大会审批。

议案十

关于审议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报纸。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附件：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12 日

附件：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一、 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18 年 1 月 31 日，经国务院批准，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核集团”）和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建集团”）实施重组，并于 2019 年 2 月 12 日签署《吸收合并协议》，中核集团将继承取得中核建集团直接持有的公司 61.78%的股份，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2019 年公司及子公司与中核集团下属未进入本公司合并范围的成员单位及与本公司的合营联营企业在工程承包、货物销售及采购方面将发生持续的日常关联交易。另外，公司及子公司与中核集团、中核集团下属未进入本公司合并范围的成员单位及与本公司的合营联营企业在房屋租赁、物业服务、融资支持与金融服务等方面将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二、 日常关联交易遵循的原则和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在日常关联交易过程中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原则；
2. 公平、公开、公允原则；
3. 书面协议原则；
4. 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原则。

(二)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2018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及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在审议该议案时，3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定比例，会议的召开及表决合法、有效。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审议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及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该等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审议时，公司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及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监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参加表决的监事人数符合法定比例，会议的召开及表决合法、有效。

三、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查，发现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金额共计 98,468.38 万元，其中关联销售超出 93,811.32 万元，关联采购超出 4,657.06 万元。已履行公司相关程序，追加确认关联交易 98,468.38 万元。其中新签项目施工合同超出预期的关联销售 55,092.02 万元，项目进度及已完工程

量超出预期的关联采购 43,376.36 万元。

追加确认后公司 2018 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为 310,268.38 万元，实际发生 295,758.46 万元。其中：关联销售预计 283,817.52 万元，实际发生 276,670.38 万元；关联采购预计 11,657.06 万元，实际发生 11,657.06 万元；关联租赁预计 4,800.00 万元，实际发生为 3,859.84 万元。关联利息收支预计 10,000.00 万元，实际发生 3,571.1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8 年关联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购买关联方	关联业务性质	计划金额			实际金额
			原计划	追加计划	小计	
1	中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50,000.00	36,507.69	186,507.69	186,509.69
2	中核华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0,000.00		20,000.00	18,798.81
3	中核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5,000.00		15,000.00	12,097.52
4	中体仪征体育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2,031.69	12,031.69	12,031.69
5	沿河晓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1,989.77	11,989.77	11,989.77
6	南京康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1,384.90	11,384.90	11,384.90
7	通江县通洗路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10,396.40	10,396.40	10,396.40
8	山东核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8,573.06	8,573.06	8,573.06
9	中核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400.00	2,211.61	3,611.61	3,611.61
10	新华水利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000.00		3,000.00	520.18
11	四川中核城投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716.20	716.20	716.20
12	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软件销售	600.00		600.00	42.55
合计			190,000.00	93,817.52	283,817.52	276,670.38

（二）2018 年关联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销售关联方	关联业务性质	计划金额			实际金额
			原计划	追加计划	小计	
1	中核华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物业服务	6,000.00	3,758.18	9,758.18	9,758.18
2	中核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00.00	898.88	1,898.88	1,898.88
合计			11,657.06	4,657.06	7,000.00	11,657.06

（三）2018 年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计划金额			实际金额
			原计划	追加计划	小计	
1	中核华建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 限公司及子公司	4,550.00		4,550.00	3,839.87
2	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 限公司及子公司	250.00		250.00	19.97
合计			4,800.00		4,800.00	3,859.84

（四）2018 年关联利息收支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业务性质	计划金额			实际金额
			原计划	追加计划	小计	
1	重庆中核通恒水电开发有 限公司	利息收支额	2,500.00		2,147.27	2,147.27
2	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有限 公司及其未纳入上市范围 内的子公司	利息收支净额/手续 费收入	7,500.00		1,343.29	1,423.91
合计			10,000.00		10,000.00	3,571.18

四、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根据年度经营计划，预计 2019 年公司与中核集团下属未进入本公司合并范围的成员单位及与本公司合营联营企业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1,288,839.00 万元。其中：销售发生的关联交易不超过 1,236,841.00 万元（与中核集团下属未进入本公司合并范围成员单位 1,090,117.00 万元，与本公司合营联营企业 146,724.00 万元）；采购发生的关联交易不超过人民币 24,621.00 万元；关联租赁不超过人民币 4,800.00 万元；关联利息收支业务不超过人民币 22,577.00 万元。

（一）2019 年关联销售预计

单位：万元

序号	销售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业务 性质	计划交易金额
----	-------	------	------------	--------

1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提供劳务	350,179.00
2	中国宝原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提供劳务	218,005.00
3	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提供劳务	172,743.00
4	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提供劳务	106,663.00
5	中核龙原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提供劳务	102,872.00
6	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	同一母公司	提供劳务	41,934.00
7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提供劳务	57,527.00
8	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	同一母公司	提供劳务	16,383.00
9	中核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提供劳务	10,718.00
10	中核环保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提供劳务	2,400.00
11	核工业二〇三研究所	同一母公司	提供劳务	3,680.00
12	中核第四研究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提供劳务	4,427.00
13	新华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提供劳务	1,817.00
14	上海中核浦原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提供劳务	70.00
15	中国核燃料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提供劳务	550.00
16	核工业西南物理研究院	同一母公司	提供劳务	50.00
17	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提供劳务	34.00
18	中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提供劳务	28.00
19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提供劳务	24.00
20	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提供劳务	13.00
同一母公司小计				1,090,117.00
21	南京康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提供劳务	84,000.00
22	通江县通洗路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企业	提供劳务	20,000.00
23	H&E 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提供劳务	3,558.00
24	南京协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提供劳务	4,723.00
25	莆田市莆阳学府建设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提供劳务	10,000.00
26	山东核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提供劳务	9,973.00
27	中体仪征体育场馆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提供劳务	5,400.00
28	沿河晓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提供劳务	6,000.00
29	重庆振翔华源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提供劳务	3,000.00
30	深圳市中核华兴光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提供劳务	50.00
31	CNI 工程建设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提供劳务	20.00
联营合营小计				146,724.00
合计				1,236,841.00

(二) 2019 年关联采购预计

单位：万元

序号	购买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	关联业务性质	计划交易金额
----	-------	-------	--------	--------

1	中国宝原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接受劳务	20,946.00
2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接受劳务	352.00
3	上海中核浦原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接受劳务/物业服务	341.00
4	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	同一母公司	接受劳务	122.00
5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接受劳务	314.00
6	河北中核二三劳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接受劳务	2,546.00
	合计			24,621.00

(三) 2019 年关联租赁预计

单位：万元

序号	出租方	关联方关系	承租方	计划交易金额
1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4,550.00
2	中国宝原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250.00
	合计			4,800.00

(四) 2019 年关联利息收支预计

因两核重组，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将依据银监会相关规定实施整合，整合期间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将继续执行与原中核建集团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2019 年因金融服务所产生的关联利息收支交易净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4,021.00 万元。

2019 年，本公司及子公司将执行与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预计关联利息收支净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2019 年，本公司及子公司将执行与中核建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金融合作服务框架协议》，预计关联利息收支净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国核工业二二建设有限公司与其联营企业重庆中核通恒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利息收支交易，2019 年预计交易净额不超过人民币 2,367.00 万元。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与其联营企业南京协泰光电科技有

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利息收支交易，2019 年预计交易净额不超过人民币 1,189.00 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	关联业务性质	计划交易金额
1	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未纳入上市范围内的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利息收支净额	4,021.00
2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利息收支净额	10,000.00
3	中核建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利息收支净额	5,000.00
4	重庆中核通恒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利息收支净额	2,367.00
5	南京协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利息收支净额	1,189.00
	合计			22,577.00

五、关联方介绍

请详见在上交所发布的公告

六、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销售、关联采购、物业租赁业务产生的关联交易等均采用市场化的定价原则。

七、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特点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是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不可避免的，且按照市场化原则定价，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有利于本公司的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签署

上述关联交易在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批准后，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遵照上述原则分别与关联方签定的具体合同执行。

议案十一

关于审议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中国核建及子公司与中核财务公司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为了充分利用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资源和优势，规范中国核建及子公司与中核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经协商达成金融服务协议，已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附件：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之金融服务协议（2019-2021 年度）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12 日

附件：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之金融服务协议（2019-2021 年度）

甲方：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蟠龙路500号

乙方：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四巷1号

鉴于：

1. 甲方是由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主发起人出资并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甲方及其全资子公司、其他控股公司与本协议有效期内新加入甲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公司合称“成员公司”。

2. 乙方是由甲方控股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公司，系甲方的关联方。

3. 为了充分利用乙方享有的资源和优势，甲方及其成员公司将与乙方发生一些交易，从而构成关联交易。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达成本协议，以规范甲方及其成员公司与乙方（以下合称“交易双方”）的关联交易行为。

一、交易内容

交易双方发生的交易内容为：乙方向甲方及其成员公司提供：交易款项的收付；内部转账、结算；吸收存款；授信业务；委托贷款；公司（企业）债券发行承销；保险顾问；风险管理咨询；融资顾问；财务顾问咨询；外汇结售汇；外汇资金集中及外汇市场相关产品等服务。

二、定价原则和依据

交易双方的定价原则和依据为：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按市场化原则合理确定。

三、交易价格

1. 乙方吸收甲方及其成员公司存款的存款利率按照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类存款基准利率、甲方及其成员公司存放在主要商业银行的同类存款挂牌利率以及乙方给予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其他成员公司的同类存款利率执行。

2. 乙方向甲方及其成员公司提供自营贷款的贷款利率按照不高于甲方及其成员公司从国内商业银行取得的同类贷款利率以及乙方给予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其他成员公司的同类贷款利率执行。

3. 乙方向甲方及其成员公司提供其他业务收费标准应不高于国内其他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

4. 交易双方就本协议第一条所述交易内容另行签署合同的, 交易价格应以双方签署的具体合同为准。

四、交易总量区间

1. 本协议第一条所描述的交易内容:

(1) 接受存款类预计交易额, 2019年、2020年、2021年每年的年日均余额不超过100 亿元人民币。

(2) 发放贷款类预计交易额, 2019年、2020年、2021年每年的年日均自营贷款余额不超过180 亿元人民币。

(3) 2019年、2020年、2021年甲方及其成员公司在乙方的年日均存款余额不超过乙方给予甲方及其成员公司的年日均贷款余额。

2. 本协议项下关联交易金额由甲方及其成员公司按照协议签订金额统计汇总, 并将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汇总披露。

五、付款时间和方式

1. 交易双方参照有关交易及正常业务惯例确定付款时间及方式。

2. 交易双方就本协议第一条所述交易内容另行签署合同的, 付款时间和方式应以双方签署的具体合同为准。

六、前三年同类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

甲方最近三年与本协议第一条所述交易内容同类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已在甲方招股说明书、最近三年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中披露。

七、违约责任

如因本协议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赔偿责任。赔偿范围为守约方因对方违约行为所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八、协议变更与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1. 因不可抗力或国家法律政策调整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面履行的;

2. 因相关情况发生或出现变化, 经本协议双方协商同意的;

3. 由于一方违约, 严重影响了另一方的经济利益, 使本协议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

属于上述第3项所属情形的，本协议一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协议另一方解除本协议。因一方原因变更或解除本协议致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该方应当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

九、补充协议

交易双方可在本协议之外另行签署合同，并依据本协议相关条款确定具体的交易金额及结算期限等内容，上述合同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甲乙双方均有权在本协议期限届满前六十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延长本协议期限的请求。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与本协议有关的以及因本协议引起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1. 本协议自以下各项条件均满足时生效：

- （1）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并加盖双方公章；
- （2）乙方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审议批准本协议；
- （3）甲方股东大会已审议批准本协议。

2. 本协议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服务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议案十二

关于审议中核建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中核建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拟于 2019 年为中国核建开展累计不高于 30 亿元的金融服务，帮助公司盘活资产，获得流动性资金支持，未来 3 年中核建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将为中国核建开展累计不高于 100 亿元的金融服务。因协议签署涉及关联交易，已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附件：中核建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之金融服务合作框架协议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12 日

附件：

**中核建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之金融合作服务框架协议**

甲方：中核建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左足清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西一路 473 号 4 层 442 室

乙方：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晓明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蟠龙路 500 号

根据集团公司加强内部协作和资源整合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宗旨

本协议的基本原则是合作共赢、互惠互利、相互促进、共同发展。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具体合作项目将根据具体情况与融资需求方另行签署合约。

二、合作目标

甲方拟于 2019 年为乙方或乙方成员单位开展累计不高于 30 亿元人民币的金融服务，帮助乙方成员单位有效盘活资产，获得流动性资金支持。

未来 3 年，甲方为乙方或乙方成员单位开展累计不高于 100 亿元人民币的金融服务。

三、合作方式

（一）甲方为乙方或乙方成员单位提供商业保理服务；

（二）甲方为乙方或乙方成员单位提供直接租赁、售后回租及经营租赁等服

务；

（三）甲方亦可根据乙方或乙方成员单位个别项目的特殊需求，专门设计产融结合的专业化金融服务方案，创新合作模式，拓宽资金融通渠道；

（四）通过“F+EPC”模式，帮助乙方成员单位开拓工程总承包市场，带动相关产业发展。

三、权利与义务

（一）甲乙双方的合作是为了促进集团公司内部企业的协同发展，双方都应充分照顾彼此关切。

（二）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甲方在审批手续、流程方面予以简化，利率价格将在市场化基础上给予相应优惠；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优先选择甲方提供金融服务。

四、信息沟通

甲乙双方同意建立畅通的联系机制，开展定期或不定期交流，随时就合作项目进行沟通与协调。

甲方联系人：王玉梁 公司总经理助理 18911080689

乙方联系人：郭 云 公司财务部主任 18910886228

五、其他

（一）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协议有效期为 3 年，自 2019 年 1 月 8 日起到 2022 年 1 月 7 日止，到期另行协商。

（三）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中核建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乙方：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议案十三

关于审议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以发展战略和规划为依据编制了《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投资计划》，该计划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投资计划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2 日

附件：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投资计划

公司依据发展战略和规划编制了 2019 年投资计划。2019 年，公司投资行为坚持聚焦主业，紧密围绕生产经营开展。一是，配置一定的固定资产满足生产经营基本需要；二是，开展必要的股权投资，充实企业资本，提升基础能力，拓展主营业务领域；三是，根据存量及新增 PPP 项目建设进展开展权益性投入。

公司 2019 年投资计划 20.64 亿元。其中：计划安排固定资产投资 2.34 亿元，占 2019 年投资计划总额的 11.34%，主要开展科研生产设备购置、生产辅助条件保障项目建设；计划安排股权投资 2.65 亿元，占 2019 年投资计划总额的 12.84%，主要是通过向子公司增加或实缴资本金提升工程业务基础能力；计划安排 PPP 项目权益性投入 15.65 亿元，占 2019 年投资计划总额的 75.82%，主要用于存量及增量 PPP 项目的权益性出资。

2019 年，公司升级投资计划管理标准，纳入投资计划的项目需完成决策审批程序。通过加强年度投资计划过程监控和动态管理，确保投资计划执行到位，资源布局落实到位，投资行为有效服务于企业深化改革、市场开拓和生产经营。通过强化重大投资项目过程管控以及实施常态化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投资风险管控。

议案十四

关于审议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定位和发展规划，在分析 2019 年内外部环境和形势的基础上，公司将高质量发展作为经营工作的总目标，关注防范经营风险，确保平稳有序发展。在经营工作中，继续聚焦建筑主业，加大军工市场开发力度，提升军工业务占比；加强核电工程建设管理，提升核电工程建设核心竞争力；深耕工业与民用市场，加大高端业务开发，加强 PPP 业务管理。2019 年，营业收入预算 577.4 亿元。其中，军工工程预计实现 37.6 亿元；核电工程预计实现 87.2 亿元；工业与民用工程预计收入 418.7 亿元，其中 PPP 项目形成营业收入约 85 亿元。利润总额预算 15.7 亿元。2019 年，计划全年新签合同 921 亿元。其中：军工工程新签合同额 59 亿元，核电工程新签合同额 79 亿元，工业与民用工程新签合同 783 亿元（含新签 PPP 建安合同 92 亿元）。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上述经营计划。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12 日

议案十五

关于审议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和监事 2018 年度薪酬及 2019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18 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了换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有关制度，公司已形成董事和监事 2018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19 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董事 2018 年度薪酬及 2019 年度薪酬方案

（一）2018 年度董事薪酬情况

1. 公司原董事长顾军、原董事陈书堂2018年1-11月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对中央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和经营业绩考核的有关规定，实行“先考核、后兑现”。2018年12月，李晓明董事长薪酬按照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薪酬管理的有关规定发放，不在公司兼职取酬。徐晓明董事兼任公司总经理，薪酬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议案确定。王计平董事2018年薪酬根据上年收入水平和个人考核得分情况，按照公司主要负责人的一定比例确定。截至目前，2018年度薪酬尚未核定。

2. 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 1 月至 11 月按照 5000 元人民币/月领取工作补贴；2018 年 11 月公司董事会换届后，公司参考了同行业、相关公司及其它央企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薪酬，并结合股份公司实际情况，换届后的独立董事每月工作补贴调整为 10000 元人民币/月，自 2018 年 12 月起执行。

3. 公司外部董事的薪酬按照所在股东单位的薪酬管理制度确定，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4. 公司职工董事的薪酬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确定。

（二）2019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1. 公司董事长薪酬按照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薪酬管理的有关规定发放，

不在公司兼职取酬。

2. 王计平董事根据《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专业化公司及直属单位负责人年薪管理办法》，结合公司 2019 年 JYK 考核结果和个人综合考核评价结果，按照公司主要负责人的一定比例确定。基薪、预发绩效年薪按照一定标准平摊按月发放。

3. 公司独立董事按月发放工作补贴，工作补贴为每月 10000 元人民币。

4. 公司外部董事的薪酬按照股东单位的薪酬管理制度确定，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5. 公司职工董事的薪酬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确定。

上述薪酬标准均为税前收入，个人所得税由所在公司预扣预缴。

上述董事 2018 年度薪酬及 2019 年度薪酬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监事 2018 年度薪酬及 2019 年度薪酬方案

（一）2018 年度监事薪酬情况

2018 年 1 月至 11 月，监事会主席由原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组成员、纪检组组长苏文生担任，苏文生同志已于 2017 年 10 月退休，自 2017 年 11 月起享受退休待遇，不在公司取酬。2018 年 12 月监事会主席更换为夏宝生同志，薪酬按照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薪酬管理的有关规定发放，不在公司兼职取酬。

外部监事的薪酬按照所在股东单位薪酬管理制度确定，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职工监事的薪酬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确定。

（二）2019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监事会主席薪酬按照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薪酬管理的有关规定发放，不在公司兼职取酬。

外部监事的薪酬按照所在股东单位薪酬管理制度确定，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职工监事的薪酬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确定。

上述薪酬标准均为税前收入，个人所得税由所在公司预扣预缴。

上述监事 2018 年度薪酬及 2019 年度薪酬方案以议案形式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公司董事和监事 2018 年度薪酬及 2019 年度薪酬方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12 日

议案十六

关于审议聘任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19 年 5 月 10 日，公司根据公司采购管理的相关规定，对 2019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选聘组织了竞争性谈判。根据谈判结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综合排名第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是经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2017 年，在中注协全国前百家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排名统计中，立信会计位列综合排名前 10 位之内。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自 2012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以往年度的审计过程中，能够勤勉尽职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审计工作。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12 日